

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38 号公告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五粮液”（股票代码：000858）、“五矿发展”（股票代码：600058）、“中央商场”（股票代码：600280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